

\*3-1-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(修訂後請刪除本行)

(二)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國民小學							
			第一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二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三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(九年一貫)	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
領域 / 科目 課程	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					
			本土語文	1						
			新住民語文							
			臺灣手語							
			英語文	0						
			數學	4						
			社會	生活 課程 6						
			自然科學/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			
			藝術/藝術與人文							
			綜合活動							
	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				
				體育	2					
	領域學習節數		20							
彈性 學習 課程	校 訂 課 程 ( 十 二 年 國 教 )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					
		統整性主題 / 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多元閱讀	1						
			百靈果咬一口	1						
	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	生活管理	(1)						
			社會技巧	(1)						
			溝通訓練	(1)						
			學習策略	(1)						
			功能性動作 訓練	(1)						
			點字	(0)						
			定向行動	(0)						
			輔助科技應 用	(0)						
			職業教育	(0)						
			創造力	(1)						
			領導才能	(1)						
			情意發展	(1)						
藝術才能專 長	(0)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精彩文青人	1								
彈性 學習 節數 (九年										

一貫)						
彈性學習課程/彈性學習節數			3			
學習總節數			22-24 節(23)			

- 備註：1. 領域/科目課程(部定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節；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；第三學習階段 5 年級 26 節、6 年級 27 節。
2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/**臺灣手語**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3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 )表示；( 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6. **新住民語文實施年級:1-5 年級，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1-2 年級。**